

合同编号： ZHTP1612057

内蒙古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MWp）  
光伏扶贫新村项目（二期）

# 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内蒙古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内蒙古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

监理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具有的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MWp）光伏扶贫新村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黄羊城镇德和源村；
3. 工程规模：装机容量 10 兆瓦；
4. 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122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书（由投资方直接委托监理单位）；
3. 监理服务大纲；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总代)姓名：生金文，身份证号码：370502198102285618；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编号：33013814。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圆整（¥155000 元）

包括：

1. 监理正常工作酬金：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圆整（¥155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 施工调试阶段服务酬金：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圆整 (¥155000 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_\_\_\_\_。

(3)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_\_\_\_\_。

3. 除上述列明的各项酬金外，如遇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除非本合同另有相反约定，本合同项下监理期限自监理人员进场之日（以双方书面确认之日为准，下同）起至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监理人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之日为准，下同）止，不超过120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施工调试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不超过 120 天。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无\_\_\_\_\_。

(3) 其他相关阶段服务期限：无\_\_\_\_\_。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包括壹正本和贰副本。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内蒙古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 住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  
旗黄羊城镇黄羊城村委会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131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盟分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察右中旗支行

账号: 15001667236052503793

账号: 32001628536052515030

传真: \_\_\_\_\_

传真: 0519-86767557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酬劳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酬劳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

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委托书（由投资方直接委托监理单位）；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监理服务大纲。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前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检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

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在项目实施后需每天以书面形式编制工程监造日记。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发现监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更换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方在接到委托人要求后,应在2日内更换不称职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对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

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并将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将全部档案资料交付委托人。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另外监理人因住宿、餐饮、交通及其他生活条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经双方确认监理人仅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如经双方确认委托人仅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3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见专用条件第5条“支付”。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等非因监理人的原因，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10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

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委托人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原因引起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而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工程施工的部分暂停系由委托人原因造成，则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如工程施工的全部暂停系由委托人原因造成，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14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催讨通知 7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1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委托人财产移交、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监理人员因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和义务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无异议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解释。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通用条件 1.2 解释顺序。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监理范围为内蒙古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MWp）光伏扶贫新村项目（二期）的土建、安装、调试工作（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工程检查验收、设备安装及控制、设备调试、配套送变电项目监理等），以及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履行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职责。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主要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建设的标准要求（由投资方确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文件，工程建设设计文件以及委托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等，其中，监理单位在进场之日前需提供完备的设计图纸并确保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项目监理人员

在岗职位	数量	工作要求	备注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土建类	现场常驻人员为2人，施工高峰期为3人。
2. 监理工程师	1	光伏设备、电力类	
3. 监理工程师	1	组件、安全员类	
注：监理服务期限内，现场监理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工作需要发生的人员调动（更换时需得到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或监理人员离职等。

2.3.3 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30 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巡视一天。监理人应每月制作现场工作人员的考勤表，并于每月 5 日将上月的考勤表提交给委托人审核确认（委托人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如监理人未按约向委托人提

交考勤表的，视为监理人全体人员均未到岗。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工程的“四控、两管、一协调”，以及履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如下人员：管理不到位，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影响，以及不能够履行本职岗位工作的承包人工作人员。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合同生效后，在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向委托人及业主单位（投资方）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月报应加盖监理项目章后在每月第五日提交；对约定的专项报告，主要是指现场设备检测报告，按另外签订的协议要求进行提交。每次提交数量为 1 份，如需要多份，可以复印。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根据附录 B 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时间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方式为双方检查、清点无误后，签署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后完成交接工作。

除按上述约定由委托人提供附录 B 中列明的房屋及设备外，其他的设备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签约酬金中，监理人不得请求委托人另行支付。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委托人不承担监理人的因住宿、餐饮、交通及其他生活条件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但最高赔偿金额为本项目的全部监理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但最高逾期付款利息总额为本项目的全部监理费用。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按 30%、30%、30%、10%进行支付。

### 5.2 支付酬金

签约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比例	万元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签约酬金的 30%	4.65
第二笔款	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 50 天内	签约酬金的 30%	4.65
第三笔款	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 100 天内	签约酬金的 30%	4.65
尾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签约酬金的 10%	1.55
备注：监理超期费用按 900 元/人.天计算，所有付款均以监理单位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具合格的发票为前提。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名称为工程监理费，税率 6%。如监理人未能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委托人的付款时点可相应顺延。			

监理期限：自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累计周期不超过 120 天。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盖章并由其各自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1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应提前两日通知，在现场工作的人数根据现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延长时，监理延期费用定为 900 元/人.天计算。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减少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5 本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由于非可归责于监理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监理方可安排其现场人员其他工作，该等情形下相应天数不计算在工期范围之内。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一种方式：

- (1)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合同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9. 特别约定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应属于监理人公司正式员工，委托人及其关联单位非经监理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在监理期间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内将该等员工聘为己用。否则委托人应支付十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监理人。监理人并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监理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 10. 通知与送达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因签收方联络方式变更致使通知未被接收的，并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效力；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地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调试阶段：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投资方要求的建设标准、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光伏电站建设规程规范等进行监理工作，根据监理合同要求，进行现场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四控二管一协调，以及一履职”。

A-2 保修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如增加专业咨询工作，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外协调工作由委托人及/或业主单位（投资方）负责，但监理人应为此提供积极配合。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在岗职位	数量	工作要求	备注
1. 工程技术人员	1	/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辅助工作人员	1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住宿、用餐、交通及其他生活条件	由监理人员自理、自费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
6. 其他文件	1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